

合同编号：

空气质量国控实验中学监测站点优化数据 和监测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中标人（乙方）：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质量国控实验中学监测站点优化数据和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QSZC2024-004), 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确认中标人 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 空气质量国控实验中学监测站点优化数据和监测服务项目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共同签署本合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7868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价格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如有)

附件 1: 具体服务内容及清单

附件 2: 商务要求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 (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质量和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及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 甲方 叁 份, 乙方 贰 份。

甲方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甲方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安虹南路左岸吧街三段D幢

电话：029-33329332

传真：029-33329331

邮编：712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帐号：2604020209200304404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5层

电话：0551-65650176

传真：

邮编：2300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帐号：499010100101068980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印张帅
3401310186255

附件 1：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及清单

1.1 工作内容

1.1.1 目标：为全面提高秦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化监测站点分布，强化大气环境综合监测及生态环境数据挖掘能力，为精细化管控工作提供科学证据，充分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

1.1.2 项目概况：通过购置近五年卫星观测数据并进行反演处理，获取长期气象数据，补充大气环境多源信息数据，开展重点区域和时段走航监测数据、多层嵌套空气质量模型模拟数据等，用以深度挖掘污染分布特征，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精准的科技支撑。

1.2 技术要求：

通过近五年卫星观测数据及气象数据获取与深度挖掘、高密度网格化监测、重点区域和时段走航监测服务、多层嵌套空气质量模型模拟云计算及存储等任务等工作，最终形成：

- 1) 咸阳市秦都区近五年卫星观测数据 1 套；
- 2) 咸阳市秦都区卫星反演的近五年近地面污染物浓度数据 1 套；
- 3) 项目期间开展的高密度网格化监测数据集 1 套；
- 4) 项目期间开展的走航观测数据集 1 套；
- 5) 云计算及存储服务 1 年。

1.3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监测设备 租赁及数据 值守	网格监测设备	10 套	38300.00	383000.00	每套服务时间为 150 天
2		立体化观测设备	1 套	877000.00	877000.00	服务时间 60 天
3		现场监测、数据 值守及分析报告 编制	150 份	5000.00	750000.00	无
4	数据资料 购置	卫星遥感数据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4 参数，5 年
5		气象资料	1 套	98000.00	98000.00	9 参数，5 年
6	多层嵌套 空气质量	云存储租赁	1 项	50000.00	50000.00	60TB，1 年
7		模拟算力	1 项	50000.00	50000.00	5 节点

8	模型模拟	多层嵌套空气质量模型模拟	1 项	190000.00	190000.00	无
9	多源数据深度分析挖掘	多源数据深度分析挖掘	1 项	258800.00	258800.00	无
10	材料印刷	材料印刷	1 项	10000.00	10000.00	无
总计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786800.00 元	

附件 2：商务要求

2.1 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

2.1.1 服务期：240 日历日。

2.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 付款方式：按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项目经费以分期支付方式拨付，其中第一笔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50%；第二笔支付：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规定的部分工作成果，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40%；第三笔支付：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提交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

2.3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方项目工作需求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2.4 知识产权

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5 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货物”是指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5) “服务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6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7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8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9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款项结算

参考前文结算方式。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 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